

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小學暨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

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

一、筆試時間：111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
筆試地點：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35 號)。

二、口試時間：111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清場，9 時正式開始。

口試地點：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35 號)。

三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」疫情影響，為維

護報考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：

(一) 筆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，不開放查看試場座位，筆試當日上午 8 時起開

放應考人進入考場準備應試(試場於 8 時 30 分進行清場)。光復國中小開放

停車，入校停車時，須出示准考證方得進入學校。

(二) **配合防疫措施，考試當日(筆試、口試)，僅持准考證之應考人得進入學校，**

非應考人及工作人員不得進入學校。

(三) 進入考場前請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(如附件)，未攜帶者應於現場填寫完後

繳交，始得進入考場。請應考人自備口罩，並應於進入考場時**全程配戴口**

罩。

(四) 筆試應考人應全程配戴口罩；口試應考人當日待進入口試試場方可取下口

罩應試。

(五) 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，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

度，將進行第二次量測。筆試當日如確認發燒，將引導考生至「備用試場」

應試；口試當日有發燒者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(六) 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應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（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）者，不得應試亦不予補考，並可於考試後15日內主動聯繫光復國中小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。

(七) 本注意事項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，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，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資訊，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
四、其餘相關規則，請參閱准考證試場規則。